

南開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辦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 1 次學術倫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105 學年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106 學年第 4 次學術倫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107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南開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校研究人員，包含教師、學生及計畫研究人員。

第三條 學術倫理管理

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產學合作與育成中心為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並協助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之行政工作。教務處為學術倫理教育機制之業務執行單位。教務處與人事室分別為學生及教師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之業務執行單位。

第四條 學術倫理自律

- 一、本校研究人員應自我提升學術倫理意識，積極參與學術倫理活動及加強學術倫理教育訓練。
- 二、本校研究人員獲得公民營機構經費補助之產學計畫或教學計畫，均應確實遵守補助單位之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所有獲得科技部補助資源之研究人員應確實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等規定，並由計畫主持人於申請計畫時簽署聲明。
- 三、所有教師須參加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證明，新進教師最遲於獲聘一年內取得。

第五條 學術倫理規範

- 一、**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信、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及與研究成果發表、作者定義相關之不當行為。
- 三、**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 四、**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要求辦理之。
-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 六、**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
 - (一)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二)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雖不至於需受本辦法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 (三)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 (四)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

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 七、**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此節亦有以下兩點補充：
 - (一)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 (二)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 八、**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多投（包括論文及計畫）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 九、**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者。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 十、**同儕審查的制約**：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 十一、**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 十二、**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教師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應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舉報。學生部分應向教務處舉報。
- 十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處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受理違

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予以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學生部分比照「南開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六條 學術倫理監管機制

由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依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辦法及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學術倫理相關規定進行監管。

- 一、**事前預防**：依本辦法前述學術自律與學術規範加強輔導本校研究人員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訓練平台學習，並取得至少 6 小時之修課證明。
- 二、**事後輔導及管理**：教師部分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學生部分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倫理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